黄铎堡镇关于人大代表提出制止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生建议的回复

在收到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止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的建议，我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并召开会议讨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，油、电三轮车载人上路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。制定了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载人的管理办法，及时向各村、各办公室、中心、辖区各单位发出《黄铎堡镇关于开展制止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，镇政府、综合执法中心和镇辖区各学校形成联动，引导家长或看护人自觉做到不驾驶、不使用违规油、电三轮车搭载学生,各村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鼓励学生及家长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出行，确保学生出行安全。

 附件：《黄铎堡镇关于开展制止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生工作的通知》

固原原州区黄铎堡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 10月10日

黄铎堡镇关于开展制止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生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办公室、中心、辖区各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频繁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，特别是涉及农用车、电动车、运营车的交通事故和农村意外事故多发，造成群众死亡、受伤，为有效治理黄铎堡镇油、电三轮车等非载人运输工具接送学生的交通乱象，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全面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以人为本、安全至上，依法治理、疏堵结合，分类处置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从广泛宣传、检验认定、市场禁售、路面禁行等环节入手，通过综合施策、集中整治、长效管理，实现“一遏制、两减少、三提升”目标，即：非法改（拼）装、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油、电三轮车非法载人上路行为得到遏制；油、电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涉及三轮车交通事故明显减少；三轮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法律意识明显提升，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升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规定，油、电三轮车载人上路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。

2.镇辖区各学校要积极作为，引导家长或看护人自觉做到不驾驶、不使用违规油、电三轮车搭载学生,确保学生出行安全。

3.各村要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鼓励学生及家长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出行，做到“不越线”、“不逆行”，自觉礼让斑马线，停放车辆不占压消防通道，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**。要深刻认识开展油、电三轮车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镇交通管理的重要工作，群策群力、集思广益，努力把专项整治行动安排好、部署好、落实好，确保取得明显实效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**。务必按照文件要求，严格责任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坚持“属地管理、一把手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压实责任，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的政策宣传、思想劝导、就业引导、社会稳定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密切协作配合**。要树立打硬仗和长期作战的思想，坚持保护合法、打击违法、取缔非法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健全完善联合执法、协作配合机制，切实形成工作合力，着力抓好源头管控、规范销售、路面治理等环节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8日